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凭借自身在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任世驰，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川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地位，不受外界利益因素干扰，能够以客观、公正的视角对公司各项事项作出专业判断和决策。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11	11	0	0	否	3	3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共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会议前，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了解议案背景；会议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等重要事项。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从财务审计的角度，对公

司财务进行专业审议，为委员会决策提供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支撑，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互动易平台、股东会现场交流、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及时反馈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关切。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在履职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合理利益，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以及拜访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现场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深入审阅会议材料，会上结合专业视角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主动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项目现场及业务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管理、风险防控、治理规范等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与潜在风险，确保独立判断的客观性、准确性。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个工作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

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通过购买董高责任险，降低了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公司管理层保持与独立董事定期沟通，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在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投赞成票。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操作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的，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确认，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现场工作，全面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重大经营决策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认真审阅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保持良好有效沟通，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

2026年4月18日